

智慧高教 数字赋能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陈阳 赵旭婉婷

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机房内黑色的服务器整齐排列，蓝色灯带闪烁不停，计算机高速运转的声音清晰可闻。

成立于2021年9月的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先后获批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公共大数据创新引智基地，获批建设文本计算与认知智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贵州省人工智能领域第一个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等一系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基地和科研平台。

数字人才培养是新时代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贵州各高校顺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要求，多渠谋求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动多学科交叉创新与产学研用一体化，有效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应用导向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智能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将成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驱动力。”在2024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国际论坛”上，贵州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廖坤和表示，促进教育链、科技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可以适应智能时代，具备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知行合一的创新经管人才。

贵州财经大学通过强化学科顶层设计，在学科建设中注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基因，设立了相关交叉学科，与企业合作建立实验室，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构建“1+1+N+X+Y”的课程体系，确保所有学生掌握基础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知识，强化人工智能工具的实践和应用，并提供专业相关的高级课程。

为推动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学科群的建设与发展，贵州大学成立了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学部，学部汇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等10个支撑单位，以软件工程一级学科为引领，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统计学、机械电子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为支撑，积极开展大数据交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学研



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州大学党委宣传部供图）

合作，提升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学科群科研攻关和产业服务能力。

数字化万物，智在融合。为更好地融入贵州大数据战略行动中，打造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基地，贵州民族大学通过学科整合，成立数据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把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三个主要学科交叉融合，同时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以及软件工程等专业，积极参与贵州相关大数据人才的培养。

产教融合 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

贵州耕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于雷介绍，去年12月公司与贵州大学签订人才培养协议，企业依托校企合作，培养了不少技术型人才。

校企“双向奔赴”，联合培养大数据技术人才。近年来，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先后与上海极算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签约，合作建立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工程中心和学生实训实习基地，为本科生、研究生提供了专业化的实训、实习场景。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依托集团化产业办学优势，围绕“计算机”“电子信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工程”“区块链”以及“数字技术应用”等专业和专业群建设，设置数字技术学院（杭州雪子数据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乡村振兴产业学院）、数字艺术与体育学院等6个二级教学单位，配套建设了40余个校内实验实训基地。

“学院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目前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合作，打造产学研中心，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培育做成贯通式。”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数字技术学院院长

长程智颖说。

在数字化驱动下，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正逐步构建起全新的校企合作范式。

为培养更多大数据产业专业人才，贵州民族大学与华为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成立校企共建专业，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并将大数据与人文社科类学科相结合，在推进大数据+社会治理、大数据+民生服务、大数据+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努力。

跟踪前沿 加快数字人才培养

今年秋季学期，面向贵州省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一年级学生的通识必修课《数字素养通识课》开设。课程旨在培养具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数字人才，为贵州数字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去年7月，由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牵头组建的贵州大学数字经济产业团队成立。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秦永彬坦言，这一举措旨在通过专业团队赋能助力贵州数字化转型。

数字人才培养要发挥自身特色优势。贵州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坚持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大数据和应用经济相结合为特色，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和国际合作化办学，建设贵州省高等学校人工智能与数字金融实验室、数字经济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及团队，着力培养诚实守信、精通大数据和应用经济学理论和实务的儒商人才。

作为贵州省唯一的教育部“5G+智慧教育”试点高校，贵州医科大学加快推进智慧贵医大建设。目前，学校已建成多形态智慧教室、虚拟演播室、贵医云一体化教学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了解，目前，贵州共有80余所中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等数字化相关专业。27所高校开设了数字化相关专业，如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

（2017年8月3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护使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列入国家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和省名录的贵州传统村落。

第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突出特色、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主导、村民自治、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文化（文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旅游、规划、民族宗教、扶贫开发、民政、环境保护、林业、公安（消防）、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技术审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后应当进行技术审查。贵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技术审查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传统村落所在地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实际安排保护和发展资金，用于传统村落普查、抢救与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产业发展、宣传教育等。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国家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资金补助政策，对贵州传统

保护和传统村落意识。

第二章 申报和规划

第八条 申报传统村落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九条 申报中国传统村落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村落，可以申请贵州传统村落：

（一）村落主体形成较早；

（二）传统建筑风貌完整；

（三）整体格局保存良好，保持传统特色；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第十一条 贵州传统村落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的申报、评审程序和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应当包含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审批前，应当进行技术审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后应当进行技术审查。贵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技术审查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传统村落所在地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实际，组织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进行普查，并将普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普查发现的濒危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应当优先抢救保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文物）、档案等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并对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

第二十五条 前条规定的建筑物，属于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可以采取补助、奖励等支持措施，选择代表性建（构）筑物实施示范改造，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

新建、改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二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等建（构）筑物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鼓励采用传统建筑技术、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

第二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资金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完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第三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应当依照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开展工程设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投资预算和决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传统村落所在地公开保护和发展的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施工单位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保护传统村落应当保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注重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进行普查，并将普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普查发现的濒危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应当优先抢救保护。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文物）、档案等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并对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

第四十一条 前条规定的建筑物，属于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可以采取补助、奖励等支持措施，选择代表性建（构）筑物实施示范改造，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

新建、改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四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等建（构）筑物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鼓励采用传统建筑技术、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

第四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资金补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完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第四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应当依照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开展工程设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投资预算和决算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传统村落所在地公开保护和发展的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施工单位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保护传统村落应当保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注重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技术规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进行普查，并将普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普查发现的濒危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应当优先抢救保护。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文物）、档案等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并对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

第五十七条 前条规定的建筑物，属于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可以采取补助、奖励等支持措施，选择代表性建（构）筑物实施示范改造，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

教育资讯

全省高校思政课示范课评选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谢贵斌）9月25日，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评选现场展示活动在贵阳学院举行。

此次思政课示范课评选活动由贵州省教育厅主办、贵阳学院承办，旨在进一步落实全省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的相关要求，通过推动各高校在思政课内涵建设上的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充分展示全省高校思政课的教学水平与教师的专业素养。同时，选拔一批优秀的思政课示范课程，用于网络教学与资源共享，引领全省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发展方向。

本次评选活动分为“本科（含研究生）组”与“高职高专组”两个组别，分别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与“形势与政策”两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开展竞赛。活动初审阶段，共有全省55所高校的102名教师提交了参赛材料，经过严格评审筛选，最终36名教师脱颖而出，进入现场展示评审阶段。

本次评选活动组建了由多名省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团和26位来自不同高校的学生代表组成的大众评审团。评审团对参赛课程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审，选拔出了既符合时代要求，又能深入学生内心、激发学生共鸣的优秀思政课示范课程。

贵州师范大学

基里巴斯孔子学院授牌

本报讯（记者 何登成）9月27日，主题为“20岁，孔子学院正青春”的2024全球“孔子学院日”活动在北京举行。

活动现场，贵州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肖远平与基里巴斯驻华大使赖维·蒂阿博，共同接受中国孔子学院理事会理事长杨卫红为贵州师范大学—基里巴斯孔子学院授牌。

据悉，基里巴斯孔子学院由贵州师范大学与南太平洋大学基里巴斯分校共同建设，是贵州省在大洋洲的首家孔子学院。双方将以服务于当地的本土需求为主线，力争将基里巴斯孔子学院建成中文教学、文化交流、科学研究、产业合作全方位协同发展，培养复合型中文专业人才为特色的示范性孔子学院。

本版主编：孙晓蓉 本版责编：曹源麟
版式设计：侯 刚

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政府资金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应当向传统村落倾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在乡村旅游评级认定等方面对传统村落予以优先。

第四十四条 鼓励村集体利用村闲置或者退出土地、住宅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探索村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传统村落利用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农家乐（民宿）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传统村落民族民间手工业发展，强化地域特色，创建地理标志品牌；搭建传统村落文化消费、传播体验交流平台，支持建设民族民间文化、医药保健、康体养生、休闲度假、乡村旅游、高效农业等产业集聚区和旅游休闲基地。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七条 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历史文化村中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特定时期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五十三条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认定本级传统村落，其保护和发展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